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鸣学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D，公司将对该3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71,830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自有资金出资857.28万元投资关联方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整合3D打印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